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18年東北亞貿易與布局訪問團」參加作業規範

一、組團說明:

(一) 主辦單位: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(二) 執行單位: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(三) 活動簡介:

名稱:2018年東北亞貿易與布局訪問團

(網站: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.tw/2018KRC)

日期:2018年10月14日至10月24日

地點:韓國首爾、俄羅斯海參崴、中國大陸哈爾濱

簡介:

俄國遠東臨海的海參崴市,鄰近亞太地區,擁有優先發展區與自由港,基礎建設完備,是連結歐亞加上近年觀光旅遊衍生的商機,成為熱門布局地點。韓國是我國第6大貿易夥伴,隨文在寅上任後積極推動韓國「智慧型機器人」、「智慧物聯網」與「新再生能源」等經濟成長的動力產業。另外,韓國也提出「新北方政策」,積極拓展中俄市場,帶動東亞區域經濟發展。哈爾濱是中國大陸國家重點建設重工業區域,更是歐亞第一大陸橋和空中走廊的重要樞紐,邊境貿易蓬勃。隨著中國大陸「一帶一路」與韓國「新北方政策」的推出,東北亞區域成各國布局熱點,因此,臺商若想往歐亞市場切入,可積極布局東北亞區域。

- (四) 預定徵集團員家數:15家。
- (五) 適合參加之產業:綜合產業(綠色產業、資通訊、汽機車零配件、機械設備、扣件五 金、手工具、醫療設備與創新生活應用品等)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:

- (一)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,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(以下稱本會)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)。報名家數超過本會可容納家數時,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,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「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」決議通過之「17項加強輔導產業」,目前經認定產業為:毛衣、織襪、袋包箱、毛巾、成衣、內衣、泳裝、製鞋、寢具、家電、陶瓷、石材、木竹製品、動物用藥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其他(帽子、圍巾、手套、傘類、窗簾、護具等,該等行業廠商報名可享有廠商分攤費5折優惠。申請要件如下:
 - 1. 有出口實績紀錄之出口商或成立未滿2年尚無出口紀錄之出口商,請提供自家工廠或配合工廠之工廠登記證號(仍生產中者),以證明確實出口MIT產品。
 - 2. 如為工廠型態、非出口商者,請提供工廠登記證號(仍生產中者)。
 - 3. 已獲得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之「台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」者,僅需提供此證明,即可接受折扣補助。

三、報名手續:

- (一) 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:
 - 1.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(180x180pixels規格電子檔,俾印製團員名冊)或產品型錄本 1份。
 - 2. 参加保證金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 5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Taipei 110 Taiwan, Republic of China Tel:(886-2)2725-5200 (1817) Fax:(886-2)2757-6831

3. 廠商分攤費(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)。

(二) 報名方式:

1. 線上報名:請逕至本活動網頁(https://goo.gl/k9ni2S)報名頁,惠填報名資料(步驟如說明)。

【步驟:(1)請進入 https://goo.gl/k9ni28, (2)點選參加活動名稱,(3)點選最後一行"我要報名",(4)請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"送出"。】

- 經本會確認①收訖廠商線上報名資料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, 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,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。
- (三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9月10日或額滿截止。
- (四) 聯絡名址: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,須為書面通知時,應向下列地址送達,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外貿協會:11012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5樓 市場拓展處亞太組王于薇專員收, 電話:(02)2725-5200分機1817,anitaw2302@taitra.org.tw
- 參團廠商: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:

- (一) 費用項目:
 - 1. 參團保證金: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2萬元整。繳交保證金後,即確認履行參團承諾, 且全程參與期間,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八條第(一)款規定,本會將於活動結束, 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 - 2. 廠商分攤費:每公司/單位新臺幣3萬元整(一站1萬元)。
 - 3. 加收廠商分攤費:科學園區或加工出口區廠商:參團單次費用逾新臺幣1萬元,依分攤費金額,加收20%。(註: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4年12月23日貿展字第09402505230號函決議辦理。)
- (二) 付款規定:參團公司/單位應於報名時即繳付「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,符合本條第(一)-3類別廠商應併繳付「加收廠商分攤費」。
- (三) 繳費方式: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。

即期支票付款: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,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,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
銀行電匯付款: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,帳號為5056-765-767605,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: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,退出參團時,應以書面通知本會,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退出參團,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,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1. 保證金: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。<u>組團會議(含當日)</u> 後退出者,由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。
 - 廠商分攤費:在組團會議日期後五日內(含)以書面通知本會者,全額無息退還, 組團會議五日後退出者,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業務費用後,無息返還餘額。

六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:

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活動日期或地點,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,退還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,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
七、外貿協會應辦理事務部分:

Tel:(886-2)2725-5200 (1817) Fax:(886-2)2757-6831

- (一) 負責事務部份:
 - 1.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分配。
 - 2. 編製團員名冊。
 - 3. 海外宣傳。
 - 4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 - 5. 派員隨團協助。
- (二) 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,繳付相關團務費用:
 - 1. 相關活動場地租金及相關布置費用。
 - 2. 團員名冊印製費。
 - 3. 辦理國內、外前置行銷活動。
 - 4. 會場必要設備安排(註:如通訊網路服務,惟需視實際業務需要及場地單位供應能力)。

八、參團廠商應負責事務部分:

- (一) 應遵守事項部份:
 - 1.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。
 - 為維護整體形象,廠商如須於其展示/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,請事先妥為規劃,並先通知本會。
 - 3. 参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,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。
 - 4.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,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,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,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 - 5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,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,如涉及仿冒事宜,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,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,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 - 6. 組團會議中須當場票決旅行社,並且該旅行社必須派領隊隨團全程服務,以期商務行程順遂。
 - 7. 若無法參加本團行程,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「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」。
 - 8.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,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,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員之協調。
 - 9.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/樣品及宣傳品。
 - 10.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。
 - 11.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。
 - 12.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 - 13.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,列入不良廠商紀錄,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,其情節重大者,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。
- (二) 參團廠商負擔費用部份:
 - 1.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外貿協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。
 - 2. 参加廠商代表之食宿、機票、簽證、交通、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/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。
 - 3. 其他臨時發生,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- 九、其他事項: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,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